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予以确认。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任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3 日